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4-04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771,860.3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227,520.38 元。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13,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

份数 3,813,675 股后的股本 109,186,32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20,991.50 元(含税)，约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6.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规划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